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於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1)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購買銷售股份；及(2)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完成將緊隨簽訂該協議後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1)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購買銷售股份；及(2)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Oshidori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魏巍女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1)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2)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為100,3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合共為110,000,000港元（當中銷售股份為9,7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為100,3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00,000港元；(ii)於2022年12月31日之股東貸款100,300,000港元；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之估值105,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將緊隨簽訂該協議後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

下列為目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242	1,452
除稅後溢利	3,242	1,452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基於(i)代價110,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之股東貸款100,3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有關計算僅為說明用途之估計，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持續評估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以期充分利用其資源及提升其整體表現。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良機。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歌和老街20號畢架山峰9號屋
「買方」	指	魏巍女士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為100,3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st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shidori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